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教学区公共厕所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长安镇中坝村二组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平利县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小学教学区公共厕所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图纸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77200.00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小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长安镇中心小学
(公章)

承包人：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二组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街道

邮政编码：725509

编码：725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蔡霞

委托代理人：魏成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09150499

电话：15809159579

